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七连屿村委会办公旧址维修工程(第三次招标) (项目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叁万壹仟零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元 (¥ 931045.45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整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海南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注:

供应商: 海南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: 洪学博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侧(瑞佳花园)4栋506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951164

传真: 0898-68951164

邮政编码: 571900

2020 年 08 月 25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项目内容	约定内容	备注
1	计划工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	
2	工程质量	合格	
3	缺陷责任期	响应招标文件 年	
4	投标有效期	90 日历天 (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)	

